**案號：偵字第10833號  
股別：和股**

**被告： 李盈儒**

**刑事訴訟法**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鈞署大鑒：本人於今年1月底2月由友人綽號阿勇(蕭志勇)經由他介紹一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並且告知其交易平台買賣價差可獲利，因當時本人對其交易之內容及模式並不十分清楚，經由蕭志勇介紹之ＦＣＥ業務張經理與其在ＬＩＮＥ上溝通如何點擊註冊並且落實實名認證，經審核機制實名認證審核通過後可進行法幣交易，承兌商進行購買交易之事實買賣，且中間購買的程序及承兌商進行快速放幣，都是這位張經理及蕭志勇一一對我教學，其所供訴之事實如附件１**

**經過張經理教授投資教學實質上面之操作後不疑有他才會將母親及女友都參與此事，殊不知事與願違，其蕭志勇告知我所操作的模式只是替虛擬幣商承兌並非涉及洗錢之不法行為，一個月後非但沒有獲利害人我慘賠三萬多元，**

**蕭志勇又告知他本身又再替另一個交易平台承兌之工作，並保證獲利，要求本人帶母親及女友一同到其公司做幣商，基於希望趕快獲利所以就答應他前往工作，殊不知經幾周後母親及女友相繼變為警示帳戶，令我後悔不已，機經找蕭志勇要求他對母親及女友所造成之傷害負責，非但沒有討到應有之公道反遭威脅喝令本人在其身旁工作，從三月到五月之中我數度想要離開，皆因蕭志勇夥同其黨羽對我施暴並控制行為以及行動能力造成本人極度惶恐在六月初一次逃跑過程中被其發現後，挑斷手筋腳筋造成身心之傷害經數月久久不能平復，以上所供訴之事實如附件２**

**本人其間所犯錯之事實本人坦承不諱，面對司法並接受法律制裁，所供訴之證詞皆出自本人自由意志下之陳述，呈請檢座給予自新之機會．**

**證據：**

**附件一：  
附件二：**

**謹呈**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具狀人•被告：李盈儒      (簽名蓋章)**

**附件1**